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）的（2023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开展市级内、外业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开展市级内、外业核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568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5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7月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